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2-41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005,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982%)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4%)。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职务/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票来源
林林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05,300	4.9982%	4,600,000	0.74%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时间: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限制则不减持。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林林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林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6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086.6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781.49万元,同比增加79.72%。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27.7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87.41万元,同比增加28.14%。

(3)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63.6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59.17万元,同比增加28.85%。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2,305.1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40.3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04.4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2年上半年,北京、上海、深圳、广州、西安及东北多地接连出现大规模疫情,我国铁路旅客运输量大幅下滑,公司原有粉末冶金闸片属于车辆运营耗材,该板块业务受到一定冲击。但同时,公司在"第二增长曲线"碳基复合材料业务方面,随着产能爬升以及在预制体、先进装备、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积累与突破,该板块保持了稳定的发展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在报告期内贡献了65%左右营收,带动公司总体收入规模相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2)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合科技专注于航空大型结构件精密制造业务,报告期内在军用航空业务领域实现了稳定发展与业绩增长,助力公司总体收入规模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2-03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因进行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单体建筑工程和生产车间、生产办公楼、产成品仓库单体建筑工程的建设工作,委托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拟建工程进行招标。根据招标人山东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关联方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上述两个单体建筑工程,合计金额为7,732.79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公司正在进行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单体建筑工程和生产车间、生产办公楼、产成品仓库单体建筑工程的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山东公司委托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前述项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公示,发布招标信息。本次公开招投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评分最高,中标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单体建筑工程和生产车间、生产办公楼、产成品仓库单体建筑工程,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单体建筑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6,164,070.94元,生产车间、生产办公楼、产成品仓库单体建筑工程中标金额为51,163,839.51元,两个工程合计中标金额为77,327,910.45元。

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53,394,635股,占比3.85%)的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开招标结果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㈠公司名称: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㈡成立日期:2014年5月14日

㈢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彩虹路以北商西路以西凤凰城小区65#商业101。

㈣法定代表人:朱枫。

㈤注册资本:2,000万元

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6306865285l

㈦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㈧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㈨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6,667.82 万元,净资产 12,675.3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517.43万元,净利润4,625.56万元。

㈩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山东公司就上述工程施工拟与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签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㈠工程承包范围: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综合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单体建筑工程和生产车间、生产办公楼、产成品仓库单体建筑工程。

㈡合同工期:270天。

㈢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后)的30%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形象进度完成60%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后)的50%(扣除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70%(按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经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剩余5%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计认定价100%。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山东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因公开招标形成的。

山东公司组织实施上述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评审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2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有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决议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1,158.37万元对募投项目"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追加投资,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4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43,090,5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53,725,34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365,155.48元。其中:新增股本30,770,000.00元,资本公积458,595,155.48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1]B04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6.52万元,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62.44	10,062.44	10,062.44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改项目	24,617.30	24,617.30	24,617.30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078.77	8,078.77	8,078.7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6,178.01
合计		50,758.51	50,758.51	48,936.52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2,975.60万元对募投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调整前			追加投资	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额		追加投资后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额
8,078.77	8,078.77	0	2,975.60	11,054.36	8,078.77	2,975.60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账户余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22501997647000000426	10,062.44	10,062.44	288.88	1,071.36	2022.12.31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512905720310505	24,617.30	24,617.30	5,231.96	32.47	2022.12.31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750102200147144 6	11,054.36	8,078.77	1,748.83	5,401.50	2022.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54580104002901 2	6,178.01	6,178.01	6,178.01	0	-
合计		-	51,912.12	48,936.52	13,447.68	6,505.33	-

注: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差额28,983.51万元系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因将规划延伸至新地块,前期投资进度相对较慢。

三、本次拟追加投资的募投项目情况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追加投资的募投项目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对"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预计增至11,220.80万元,比原投资总额10,062.44万元增加了1,158.37万元,追加投资将用于建筑工程费用等项目。"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本次新增投资额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保持不变。"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名称	变更前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追加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投项目金额
一	建设投资	8,086.92	8,086.92	1,158.09	9,245.01
1	工程费用	6,940.60	6,940.60	958.57	7,899.17
1.1	建筑工程费	1,131.60	1,131.60	958.57	2,090.17
1.2	设备购置费	5,578.00	5,578.00	-	5,578.00
1.3	安装工程费	231.00	231.00	-	231.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6.81	1,026.81	49.76	1,076.57
3	预备费	119.51	119.51	149.76	269.2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75.52	1,975.52	0.28	1,975.79
三	项目总投资	10,062.44	10,062.44	1,158.37	11,220.8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2.12.31	2024.06.30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改项目	2022.12.31	2024.06.30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022.12.31	2023.06.30

四、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2022年6月,公司新购得一块与原厂区毗邻的工业用地。公司出于装备业务未来向大型化方向发展的需求,将"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规划延伸至新购得地块,新增建筑面积。公司的大型或超大型制芯装备研发已经有了阶段性成果,成功开发了超大型射芯机的射砂技术、固化技术和超重载驱动技术等多项技术,同时申请了4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结合"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兼顾装备业务未来发展需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和投资审慎原则,公司对"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原有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了优化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主要用于新增建筑面积、增加土建投资,该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由原规划的3,710.00平方米增至6,967.22平方米,土建投资由原规划的1,131.60万元增至2,090.17万元。本次对"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追加投资,有利于实现该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增加公司装备业务的发展空间。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2022年5月31日,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为288.88万元。2022年6月,公司新购得一块与原厂区毗邻的工业用地。公司出于装备业务未来向大型化方向发展的需求,将该募投项目的规划延伸至新购得地块,新增建筑面积。结合该募投项目在新购得地块的规划,以及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该项目延期至2024年6月。

2、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改项目

截至2022年5月31日,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为5,231.96万元。由于2022年初以来,受国内疫情反复、人员出行及供应链、物流运输受限等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及调试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该项目延期至2024年6月。

3、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截至2022年5月31日,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为1,748.83万元。受疫情防控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此外,该募投项目土建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拟将该项目延期至2023年6月。

五、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以体系化技术创新带动传统砂型铸造行业转型升级。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追加投资及对三个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基于公司未来工作需要,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目标的达成,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及投资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变化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22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数据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并同时触发轮候冻结生效,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吉林信托	否	23,000,000	8.33%	0.98%	2019-10-14	2022-7-21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信托	否	69,960,144	25.34%	2.99%	2019-10-14	2022-7-21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92,960,144	33.67%	3.97%	-	-	-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因上述吉林信托解除冻结的股份已于前期被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因轮候冻结生效将继续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吉林信托	否	23,000,000	8.33%	0.98%	2022-7-21	2023-7-20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股权返还款纠纷诉前保全
吉林信托	否	69,960,144	25.34%	2.99%	2022-7-21	2023-7-20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股权返还款纠纷诉前保全
合计	-	92,960,144	33.67%	3.97%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吉林信托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吉林信托	276,073,582	11.80%	276,073,582	0	100%	11.80%	0	0%
合计	276,073,582	11.80%	276,073,582	0	100%	11.80%	0	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00.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52,029.7716万元变更为52,430.4516万元,根据该等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13438O

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肆佰叁拾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2008年03月13日至长期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海子片区14-06-1#地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收购;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蔬菜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种植限区外分支结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61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77.03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77.08元/股

●"科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26日

●"科沃转债"自2022年7月25日停止转股,2022年7月26日起恢复转股。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了10,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沃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140,130股。同时,于学东先生因被职工代表大会推荐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予的合计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200,1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0,13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177.03元/股

A1= 12.30,k1= -54,550/ 573,921,875= -0.010%

A2= 18.98,k2= -27,580/573,921,875= -0.005%

A3= 42.89,k3= -40,000/ 573,921,875= -0.007%

A4= 86.13,k4= -60,000/ 573,921,875= -0.010%

A5= 83.05,k5= -18,000/ 573,921,875= -0.003%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73,921,875股为计算基础。

P1= (P0+A1×k1+A2×k2+A3×k3+A4×k4+A5×k5/(1+k1+k2+k3+k4+k5)=177.0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77.03元/股调整为177. 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6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2022年7月25日停止转股,2022年7月2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1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